

附件四

證券商許可證照申請書

受文者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主旨：茲依證券交易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證券商設置標準第 10 條之規定，檢附左列書件乙式 2 份，申請設置許可證照，請 查照。

證券商名稱		營業處所	
證券商種類		負責人及身分證字號	
		營業項目	
實收資本額	元整	證期會許可日期及文號	
發行股數暨每股金額		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代收款項銀行及其代號			
附件	<p>一、許可證照費新台幣 元。</p> <p>二、申請核發證券商許可證照案件檢查表。</p> <p>三、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。</p> <p>四、公司執照影本。</p> <p>五、公司章程。</p> <p>六、內部控制制度。</p> <p>七、申請日前 10 天內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司資金運用情形明細表。</p> <p>八、股東名冊及股東會議事錄。</p> <p>九、董事名冊及董事會議事錄。</p> <p>十、監察人名冊。</p> <p>十一、經理人及業務人員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。</p> <p>十二、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無證券交易法第 53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文件。</p> <p>十三、符合證券商設置標準第 6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及營業場所配置圖。</p> <p>十四、已提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。</p> <p>十五、已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 8 條規定簽訂使用電腦連線設備之契約。</p> <p>十六、財政部核發之金融機構代收付交割款項核准函影本。</p> <p>十七、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。</p>		
申請證券商：	代 表 人：		(簽章)
		聯絡人：	
		電 話：	